



李志達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Lee Chi Tat Memorial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會章

- 一. 名稱：本會之正式名稱為「李志達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
- 二. 會址：上水天平路 30 號李志達紀念學校
- 三. 宗旨
李志達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為一非牟利機構，宗旨在：
 - a. 加強家長與校方間的聯繫和合作，共同提高教育質素；
 - b. 家長作為學校的支援，對校政提出積極正面的意見，供校方參考；
 - c. 關注學生成長及有關福利；
 - d.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
- 四. 會員
 - a. 名譽會員：凡離任的李志達紀念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均為本會「名譽會員」。
 - b. 當然會員：現任李志達紀念學校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c. 基本會員：凡現就讀李志達紀念學校的學生家長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五. 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權利：
 - 1)會員有動議、表決、投票、選舉和參選權。
 - 2)選舉和參選權適用於常務委員、家長校董及其他項目的選舉，而各項提名及投票均獨立處理。
 - b. 義務：
 - 1)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2)會員於子女入讀李志達紀念學校首年，一次過繳交會費後，便可享有一切會員福利及獲發會員證一張，直至其子女於李志達紀念學校畢業或離校才終止會籍。會費由常務委員會釐訂。如會員自動退會，已交會費概不發還。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 3)名譽會員及當然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 六. 組織
 - a.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 b.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日常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需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家長校董。
 - e.在接獲最少百分之十的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開會日期須由執委會會議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個工作天送交各會員。
 - f. 參予會員大會投票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八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投票人數過半數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g. 若會員大會流會，常務委員會得在一星期後同時同地召開另一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無法定人數規定。議決事項之處理與(f)項相同。
- h. 常務委員會有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家長佔四至六人，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及學校教師，共佔七人，由學校選舉或委任產生。
- i. 常務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幹事；職務包括家長教育、家校合作、財務管理、活動策劃及資訊事務等項目。
註：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擔任。
- j.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k.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在投票表決時，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l. 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每年選舉產生後開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m. 年中有遺缺，常務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之權利。
- n.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七. 財務

- a.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 b.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指定銀行。支票須經主席及三位副主席其中兩人簽署（其中一人須為校方代表），方為有效。
- c. 經大會議決後，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作捐助為李志達紀念學校獎學金、獎品或其他學生事務之用；由校方協助處理。
- d. 會員大會將邀請一位義務核數（一般為普通會員）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八. 修章

會章有任何修訂，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會員之半數通過方可生效。會章修訂後，須由文書寄信往警署備案，若該署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自動生效。

九. 解散本會

倘若需要結束本會時，常務委員會得召開會員大會，並獲出席會員大會三份之二合法人數通過，方可得解散本會。結束本會時，清還所有債務後，若有盈餘，則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若有負債，由會員平均分擔。

十. 附則

- a. 本會舉行的一切活動應以不抵觸教育條例及不影響校長行使職權與學校行政為依歸。
- b. 本會不能討論個別私人問題。
- c.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